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南阳市水利局

宛发改价管〔2021〕726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唐河县市场监管局)、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水利局,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精神,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要求,结合

我市两年试运行情况，修订完善了《南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住建厅、水利厅，市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南阳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实施办法

为提高城镇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用水定额标准为依托，结合用水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和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为基础，科学确定超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各县区要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鼓励集中供水的乡镇，积极推行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合理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坚持先

易后难、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率先对下列行业 and 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1、用水大户。原则上以上年用水量为参考，市区年用水量 3 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县城年用水量 1 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

2、“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和单位。

3、以面积、人员、床位等确定定额标准的行业 and 单位。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我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均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用水定额标准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城镇公共供水主管部门，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14）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我市中心城区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 30%（含）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水量，加价 0.25 倍；超过用水定额 30% 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水量，加价 0.5 倍。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加价

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二档加价 0.5 倍,三档加价 1.0 倍。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的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四) 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基础为自来水的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等各种附加收费。

(五) 计费周期

计费周期按年执行。

(六) 征收方式及用途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征收,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水质提升和节水技术改造等。若国家、省对征收方式及用途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区对本辖区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和时限要求。

(二) 加强部门协作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水利部门和

城镇供水企业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负责修订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超定额用水核定、计费周期确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企业负责做好非居民用水提示预警、加价水费征收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推行成本监审和公开监督

各县区在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健全供水企业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配套设施

各县区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加快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五）强化宣传引导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用水户树立节水意识，提高节水自觉性。应根据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